

本章学习目的：

1. 了解税收的概念及特征与职能；
2. 掌握税收实体法及其要素；
3. 了解税收征纳制度的概念和原则；
4. 了解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税收概述

2.1.1 税收的概念

税收又称为“赋税”、“捐税”等，现在通常简称为“税”，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依靠其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取得可支配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

历史上，在国家产生的同时，也就出现了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财政。在我国古代的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最早出现的财政征收方式是“贡”，即臣属将物品进献给君王。当时，虽然臣属必须履行这一义务，但由于贡的数量、时间尚不确定，所以，“贡”只是税的雏形。西周，征收军事物资称“赋”；征收土产物资称“税”。春秋后期，赋与税统一按田亩征收。“赋”原指军赋，即君主向臣属征集的军役和军用品。但事实上，国家征集的收入不仅限于军赋，还包括用于国家其他方面支出的产品。此外，国家对关口、集市、山地、水面等征集的收入也称“赋”。所以，“赋”已不仅指国家征集的军用品，而且具有了“税”的含义。清末，租税成为多种捐税的统称。农民向地主交纳实物曰“租”，向国家交纳货币曰“税”。

税收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二是私有财产制度的存在和发展。这两个条件，互相影响，互相制约。只有社会上同时存在这两个条件，税收才能产生。因此，税收是国家和私有财产制度并存这样一种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

国家的出现同税收的产生有着本质的、内在的联系。第一，税收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基本保证，政府为了行使其管理国家提供公共服务的职能，必须组织并拥有一批(套)管理国家的行政管理机构，而这些管理机构及其公职人员，并不从事物质生产，且需不断耗用一定的物质资料。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就要向社会成员征税。第二，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特定产品的分配。只有出现了国家，才具有征收税的主体，也才有国家征税的凭据——国家的政治权力，才会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和现实。恩格斯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赋税是

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一句话，它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强有力的政府和繁重的赋税是同一个概念。”

税收与私有财产制度有着直接的联系。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而产生的分配形式，只有社会上存在着私有财产制度，而国家又需要将一部分不属于国家所有或不能直接支配使用的社会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的情况下，才有必要采取税收的方式。而那些本来就属于国家所有或国家可以直接使用的社会产品，国家无须或不一定都采用税收的方式去征收。

纵观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税收都是遵循着“无商无税、无税无国”的运行轨迹而变化和发展，深刻地揭示了税收同经济、税收同国家的内在辩证的运动规律。归根结底，税收是为适应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国家的需要而存在和发展的。同时，它又被用来作为执行国家职能的必不可少的重要经济杠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各个社会政治、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税收也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即由不成熟、不完善、不合理到比较成熟、比较完善、比较合理的发展演变过程。历史发展到今天，税收也由一国一制向国际化发展，税收的国际协调也日趋明显。

2.1.2 税收的特征

税收是国家财政来源的基本和主要形式，相较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形式，具有如下特点。

1. 强制性

无论采取何种社会制度，税收都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立法进行强制征收的。税法是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纳税义务人都必须依照税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基本和可靠的途径。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就具体的征税过程来说的，表现为国家征税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并不存在对纳税人的偿还问题。

税收的无偿性是相对的。对具体的纳税人来说，纳税后并未获得任何报酬。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不具有偿还性或返还性。但若从财政活动的整体来看问题，税收是对政府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成本的补偿，这里又反映出有偿性的一面。

特别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具有马克思所说的“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谋福利”的性质，即“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征税对象及其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是相对固定的，而且是以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的，只能按预定标准征收，而不能无限度地征收。纳税人取得了应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应纳税的行为，也必须按预定标准如数缴纳，而不能改变这个标准。

同样，对税收的固定性也不能绝对化，并不是标准确定后永远不能改变。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具体的征税标准是可以改变的。比如，国家可以修订税法，调高或调低税率等，但这只是变动征收标准，而不是取消征收标准。所以，这与税收的固定性是并不矛盾的。

税收的这三个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不可分离的。这使税收与利润、信贷、利息、折旧、罚没、规费、摊销等其他分配形式区别开来，成为一个特殊的分配范畴。这是税收区别于其他分配方式的一般特征，也是一切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所以，税收的这三个特征是区别税与非税的根本标志，也是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

2.1.3 税收的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固有的职责和功能。具体说，税收的职能就是税收所具有的满足国家需要的能力，它所回答的是税收能够干什么的问题。税收职能的特征在于它的内在性和客观性。所谓内在性，是指税收职能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它存在于税收的本质之中，又是税收本质最集中、最具体的体现；所谓客观性，是指税收职能不以人的主观意志和外在客观经济条件为转移。一般来讲，税收具有两大职能，即财政职能和经济职能，两个职能相互联系。税收的财政职能，是指经济决定财政的一面，经济是基础，财政是否充裕，取决于经济。税收的经济职能，是指税收反作用于经济的一面，税收来源于经济，但绝不是消极地反映经济，税收政策是否合理又必然反过来对经济的发展有直接影响。当税收政策符合经济发展的需要时，它可以成为经济的促进因素；当税收政策违背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时，它也可以成为经济的破坏因素。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职能主要有以下几个。

1. 财政职能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成为中国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税收收入逐年大幅度上升，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作用，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税收来源的广泛性

税收不仅可以对流转额征税，还可以对各种收益、资源、财产、行为征税；不仅可以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征税，还可以对外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征税等。税收保证财政收入来源的广泛性，是其他任何一种财政收入形式不能比拟的。

(2) 税收收入的及时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因此税收就把财政收入建立在及时、稳定、可靠的基础之上，成为国家满足公共需要的主要财力保障。

2. 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是指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即税收在组织财政收入的过程中，必然改变国民收入在各部门、各地区、各纳税人之间的分配比例，改变利益分配格局对经济产生影响。这种影响是客观存在的，可能是积极影响，也可能是消极影响；可能促进经济发展，也可能破坏经济发展；可能是有意识的调节，也可能是无意识的调节。因此，必须认识税收的经济职能，自觉地运用税收这个经济杠杆调节经济，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对总需求与总供给平衡的调节

实现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对于经济的稳定发展，保证充分就业和物价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相反，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失衡，无论是总供给大于总需求，还是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发展到一定程度都会严重破坏经济的正常运行。

在封闭经济状态下，国民收入均衡公式为：

$$\text{总需求}=\text{消费}+\text{投资}+\text{政府支出}$$

$$\text{总供给}=\text{消费}+\text{储蓄}+\text{税收}$$

$$\text{总需求}=\text{总供给}$$

$$\text{投资}+\text{政府支出}=\text{储蓄}+\text{税收}$$

国家可以运用税收和财政支出手段，直接调节社会消费总量和投资总量，使总需求与总供给达到均衡：

当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出现总需求膨胀时，国家可采取紧缩性财政政策，通过增加税收，使消费减少，致使企业削减投资，从而总需求水平下降，以助于消除通货膨胀。或者通过减少财政支出，压缩居民消费和限制企业投资，降低总需求水平来消除通货膨胀。

当社会总需求严重低于社会总供给，出现总供给过剩时，国家可采取扩张性财政政策，通过减税（包括免税、退税）使消费增加，使企业增加投资，从而总需求水平上升，以助于克服经济衰退。或者通过扩大财政支出，增加居民消费和促使企业投资，提高总需求水平来克服经济衰退。

（2）税收对资源配置的调节

税收对投资产生影响，进而会影响资源的配置。投资的目的是在于取得收益，根据收益取得的保险程度不同，可以将投资区分为安全性投资和风险性投资。就安全性投资和风险性投资而言，税收对这些投资收入的处理方式不同而引起资本向不同方向流动。

资本总是向那些风险小、收益大的地方流动。有些投资即使是风险大，但预期收益很高，人们还是乐于投资的，这其中，税收具有很大的影响作用。例如，对某一行业或某一地区的投资利润征税，而对另一行业或另一地区的投资利润减税、免税，或给予其他税收优惠措施。资本就会向后者流动。在许多情况下，税收对投资的优惠处理，不仅会使投资的风险性减少，而且会给投资者带来很大利益。

投资者投资以谋求最大的利润为唯一目的，这种仅凭获利动机而驱使的资源流动对国家与整个社会来说并不一定有利，有时这种资源配置也并不一定有效率。因此，国家有必要加以调整，利用税收对经济资源进行配置。税收对部门之间资源流动的影响主要在于部门之间的税负不同而引导投资者资本的投入或取出。有些行业私人是不愿投资的，税收可以采取某些特惠措施吸引资本流入，甚至采取负税（补贴）的方式。税收对地区也不同。一般认为所得税、财产税等直接税，由于具有累进性质，对于财富的分配，有促进公平分配的作用；而消费税、盐税等间接税，大多具有累退性质，对于财富的分配，有增加不平均的趋势。国家应当根据它们的不同特点，加以调整，确定一个合理的税制，使社会财富分配趋于公平。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对资源配置起主导作用，但市场配置资源，也有它的局限性，可能出现市场失灵（如无法提供公共产品、外部效应、自然垄断等）。这时，就有必要通过税收保证公共产品的提供，以税收纠正外部效应，以税收配合价格调节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企业和行业的生产，使资源配置更加有效。

（3）税收对经济结构的调节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对改善国民经济结构发挥着重要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税收涉及面广, 通过合理设置税种, 确定税率, 可以鼓励薄弱部门的发展, 限制畸形部门的发展, 实现国家的产业政策。

2) 促进产品结构合理化。通过税收配合国家价格政策, 运用高低不同的税率, 调节产品之间的利润差别, 促进产品结构合理化。

3) 促进消费结构的合理化。通过对生活必须消费品和奢侈消费品采取区别对待的税收政策, 促进消费结构的合理化。

此外, 通过税收调节, 还可以促进社会经济组织结构、流通交换结构等的合理化。读者可以自己对此做出总结归纳。

3. 调节收入分配职能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由市场决定的分配机制, 不可避免地会拉大收入分配上的差距, 客观上要求通过税收调节, 缩小这种收入差距。税收在调节收入分配方面的作用, 具体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 公平收入分配。通过开征个人所得税、遗产税等, 可以适当调节个人间的收入水平, 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 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2) 鼓励平等竞争。在市场机制失灵的情况下, 由于价格、资源等外部因素引起的不平等竞争, 需要通过税收进行合理调节, 以创造平等竞争的经济环境, 促进经济的稳定和发展。

4. 监督职能

税收的监督职能是指国家在向纳税人征税过程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的反映, 是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制约、督促和管理的功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 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仍然存在着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矛盾, 因此, 必须加强税收监督, 督促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保证税收组织财政收入任务的圆满完成。随着中国经济形势的不断发展, 出现了一些偷逃税款的现象, 使国家财政收入遭受严重损失, 因此, 必须加强税收监督, 严肃税收法令和纳税纪律, 才能保证税收组织财政收入任务的顺利完成。

2) 保证经济杠杆作用的充分发挥。通过税收监督, 可以了解税收政策的效应, 有利于协调税收活动同整个宏观经济的运行相吻合, 更好地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 同时, 将搜集到的税收信息及时传递给企业, 可以使税收更好地发挥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

3) 保证国家税法的正确贯彻执行。通过税收监督, 可以揭露、制止和查处违反国家税法的行为, 增强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自觉性, 从而保证国家税法得到正确的贯彻执行。

4) 保证社会经济运行的良好秩序。通过税收监督, 积极配合公安、司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自觉维护社会主义财经纪律, 保证社会经济运行的良好秩序。

2.2 税收实体法及其构成要素

2.2.1 税收实体法的概念与特点

税收实体法是指税收立法权的立法主体规定税收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产生、变更和消

灭的法律。但由于税法的特殊性，税收实体法不仅规定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而且规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规定如何保证这些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并且，由于国家征税理由的不同，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具体体现形式也不尽相同，需要不同的税收实体法予以规定。综合来看，税收实体法是一系列规范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税收债权债务及其如何实现的法律的总和。具体体现为各自具有不同征税对象的单行税种，如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财产税等。税收实体法具有如下特点。

1. 税收实体法以规定征纳双方的税收债权债务为其主要内容

税收是国家为履行其职责而进行收入积聚的手段之一，是对纳税人的一种强制课征，是纳税人为谋求其生活的安定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而做出的一种牺牲。它表现为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经济利益上的一种给付让渡关系。因此，国家为保证征税的合法性而制定的税法实质上体现为对国家与纳税人的税收债权债务规定。

2.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存在一定的交叉

税法虽可大致区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但从目前各国税收立法实践活动的情况来看，它并不像有些法律(如民法、刑法)那样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泾渭分明，两者之间仍存在一些交集。这也是行政法规所具有的一个共同特征。例如，所得税法除了具体规定对哪些所得征税、征多少税等税收债权债务的实体内容之外，还涉及采用什么方法征税、应在何地缴纳等一些具有程序性内容的规定。

3. 税收实体法由各种不同的单行税收实体法所构成

国家征税不管是以取得收入为主还是以政策调控为主，均不可能将其征税的对象局限于一物、一事或一人，出于不同的需要，国家都将面临多种征税对象的选择。而不同的征税对象所体现的税收债权债务关系不尽相同，需要分别制定不同的税收法律来予以规定。所以，一国的税收实体法均由各种不同的单行法所构成。

4. 税收实体法由一系列具有不同法律效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所组成

一般来说，在制定法律之际，制定者不可能预料到法律执行时可能出现和发生的各种问题。因而，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大多原则性较强，在具体执行时一般需要对其做出进一步解释；或遇到未能预料之事，需要对其做出补充规定。这些解释或补充的工作有时是由立法机关来进行的，但大多数情况下则是立法机关授权由有关职能部门来进行。

2.2.2 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

由于税收实体法是一种规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关于税收债权债务的法律，因此，围绕这一中心，税收实体法必须规范的内容主要包括谁拥有税收债权、谁需承担税收债务、为何要承担税收债务、承担多少税收债务、税收债权债务如何确定、税收债权债务实现的时间和地点等一些问题。在对这些内容进行立法确定时，应结合税收本身的特点，采用规范的法律手段、方式来进行表达，由此便形成税收实体法的各个法律构成要素。这些法律构成要素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构成一个有机的体系，从而最终构造成一个完整的税收实体法法律结构。

任何税收实体法，尽管其特点、性质、立法意图会有所不同，但从其成文法法律条文的结构上来看，它们都是相同的，都是由这些基本的税收实体法法律要素所构成的。

最基本的要素包括纳税人、纳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额计算、税负调整等。

1. 纳税人

纳税人简称“纳税人”。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自然人是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在税收上，自然人依法对国家负有纳税义务，并享有纳税人权利。

法人是依法成立、能够独立支配财产并能以其名义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法人负有依法向国家纳税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负税人是最终承担税收负担的人。某种税的纳税人可能同时也是其负税人，但也不可能不承担税负或承担部分税负。因此，两者可能是统一的，也可能是分离的，关键看税负能否转嫁。如果税负能够转嫁，纳税人与负税人是分离或部分分离的；否则，两者就是合一的。

在纳税实务中，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还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代扣(收、付)代缴义务人，亦称扣缴义务人。根据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有义务从其持有的纳税人收入或从纳税人收款中按其应纳税款代为缴纳税款的单位或个人。

2) 代征人。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3) 纳税单位。申报缴纳税款的单位，是纳税人的有效集合。为了便于征管和缴纳税款，可以允许在法律上负有纳税义务的同类型纳税人作为一个纳税单位，填写一份申报表进行纳税。例如，企业所得税，既可以将每个分公司作为一个纳税单位，也可以将总公司作为一个纳税单位。

2. 纳税对象

纳税对象亦称征税对象。它是征税的目的物，也是缴纳税款的课题。每种税都有其特定的征税对象，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体现不同税种征税的基本界限，决定着不同税种名称的由来及各税种在性质上的差别，并对税源、税收负担等产生直接影响。

纳税对象的计量标准是计税依据，即课税依据。以纳税对象的价值单位计算时，其计税依据为从价计税；以纳税对象的数量单位计算时，其计税依据为从量计税。既以价值又以数量为依据计税时，为复合计税。税法中规定的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在理论上也称为税基，纳税人的应交税款就是根据计税依据乘以税率(或单位税额)计算出来的。各税种的计税依据不同，有的是收入额，有的是所得额，有的是销售量……如果计税依据是价值形态，则纳税对象与计税依据一致；如果计税依据是实物形态，以纳税对象的数量、重量等作为计税依据，则纳税对象与计税依据一般不一致，如车船税，其纳税对象是各种车辆、船舶，而其计税依据则是车船的辆(艘)、排气(水)量，载重量等。

3. 税目

税目是纳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体现每个税种的征收广度。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税目，对那些纳税对象简单明确的税种，如增值税、房产税等，就不必另行规

定税目。对征税对象比较复杂的税种，在税种内部不同征税对象需要采取不同的税率档次进行调节时，就需要对该税种的征税对象做进一步划分，其划分类别就是税目。

4.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关系或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体现课税的深度。每种税的税率高低，直接关系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税收负担的大小。税率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

(1) 按照税率的经济意义划分

税率可以分为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两种。名义税率就是税法上规定的税率；实际税率就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的税额占其全部收益额的比例(比重)。在一般情况下，同种税的实际税率可能低于其名义税率。

(2) 按照税率的表现形式划分

税率可以分为以绝对量形式表示的税率和以百分比形式表示的税率。我国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税率。

1) 定额税率。按纳税对象的定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的税额，而不是规定纳税比例，因此又称“固定税额”。它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一般适用于从量征收的某些税种、税目。在具体运用上，又分为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幅度定额税率、分类分级定额税率等不同形式。

2) 比例税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金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纳税。税额与纳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固定的。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上又可分为产品比例税率、行业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等多种形式。

比例税率的优点：对同一纳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税收负担相同，有利于企业在大体相同的条件下展开竞争，促进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计算方便，也便于税收稽征管理。比例税率主要缺点：不分纳税人的环境、条件差异及收入多少等，都按同一税率征税，这与纳税人的实际负担能力不完全相符，在调节企业利润水平方面有一定的局限性。

3) 累进税率。按照纳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实行等级递增的税率，即将纳税对象按一定的标准划分为若干个等级，从低到高分别规定逐级递增的税率，这种税率制度既可适应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又便于充分发挥调节纳税人收入水平的作用，而且适应性强，灵活性大，一般适用于对所得和财产的征税。根据累进税率结构的不同，又可分为以下几种。

① 全额累进税率。对纳税对象的全部数额，均按与之相适应的等级的累进税率计算纳税。当纳税对象提高到一个新的级距时，对其全额都提高到一级新的与之相适应的税率计算纳税。它的累进幅度较大，对纳税人的应税所得具有较强的调节作用，计算方法简单，但存在税负不尽合理的弊端。

② 超额累进税率。把纳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从低到高对每个等级分别规定相应的税率，一定数额的纳税对象可以同时适用几个等级的税率，每超过一级，超过部分则按提高一级的税率计税，这样分别计算税额，各等级应纳税额之和，就是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它的累进程度比较缓和，纳税人的税负比全额累进税率要轻一些，但在计算上比较复杂。

③ 超率累进税率。它与超额累进税率在原理上是相同的，只不过税率累进的依据不是绝对数，而是相对数，如我国现行土地增值税，采用的就是超率累进税率。

5.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对处于不断运动中的纳税对象选定应该缴纳税款的环节。税法对每一种税都要确定纳税环节，有的税种纳税环节单一，有的税种则需要许多流转环节中选择和确定。从对流转额的纳税来看，由于产品从生产到消费，中间要经过工业生产、商业批发、商业零售等环节，因此，可以选择在产品的生产环节或第一次批发环节纳税，在其他环节可以不纳税，即实行“一次课征制”，如资源税；也可以在产品出厂销售时缴纳一次工业环节的税，经过商业零售环节时再缴纳一次税，而在商业批发等中间环节不纳税，即实行“两次课征制”；还可以在工业品的产制、批发和零售环节都纳税，即实行“多次课征制”，如增值税。

6.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关于税款缴纳时间方面的限定。税法关于纳税时限的规定，有以下三个概念。一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如增值税条例规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可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二是纳税期限，纳税人每次发生纳税义务后，不可能马上去缴纳税款。税法规定了每种税的纳税期限，即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如增值税条例规定，增值税的具体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三是缴库期限，即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7.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8. 税额计算

税额的计算是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或其他具体情况，对其应税事项，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率，采取一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纳税人的应纳税额。每种税都明确规定了应纳税额的具体计算公式，但其基本计算方法相同，即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依据} \times \text{适用税率(单位税额)}$$

公式中的“计税依据”在具体运用时又涉及两个概念：一是计税单位，亦称计税标准、课税单位。它是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和缴纳标准，是课税对象的量化。计税单位分为从价计税、从量计税和混合计税三种。二是计税价格。对从价计征的税种、税率一经确定，应纳税额的多少就取决于计税价格，根据计税价格是否包含税款，计税价格又分为含税计税价格和不含税计税价格两种。

9. 税负调整

纳税人负担的轻重，除了通过税率体现外，还可以通过其他措施来调整。从税负看，税

率主要体现税负的统—性，而税负调整则体现税负的灵活性，税负调整分减轻税负(税收减免)和加重税负(税收加征)两种情况。

(1) 税收减免

税收减免是减税和免税的合称，是对某些纳税人或特定纳税对象、应税行为给予鼓励或照顾的一种特别规定。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则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税款。除税法另有规定外，一般减税、免税都属于定期减免性质，期满后要恢复征税。减税、免税体现税收在原则性基础上的灵活性，是构成税收优惠的主要内容，但它存在扭曲资源配置的缺点。

税收减免的形式，一般包括以下几种。

1) 减税。对纳税人的应纳税额通过打一定折扣，少征一部分税款或通过降低法定税率而减轻纳税人的一部分负担。

2) 免税。对纳税人的某项或某几项计税对象免予征税。

3) 起征点。它是计税依据达到国家规定数额开始征税的界限，计税依据的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而不是仅就超过部分征税。

4) 免征额。免征额是在计税依据总额中免予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照一定标准从计税依据总额中预先减除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纳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规定免征额，有利于保证纳税人的基本所得。

(2) 税收加征

1) 地方附加，简称附加。地方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随同正税一起征收的作为地方财政收入的款项。附加是对税种的附加，适用于该税种的所有纳税人。

2) 加成征收。在按法定税率计算出应纳税额后，再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一成是税额的10%，依此类推，一般最高为十成。“加成”实际上是税率的延伸，是对税率的补充规定。

3) 加倍征收。在按法定税率计算出税额后，再加征一定倍数的税额。加倍征税是累进税率的一种特别补充，其延伸程度远远大于加成征税。因为加成征税未超过税率自身的规定范围，最大的加成幅度才是一倍，而加倍征税则最少是一倍，因此，其调控跨度大。加成与加倍征收是针对特定纳税人的，是对累进税率的一种特别补充。因此，只适用于直接税。

2.3 税收征纳制度

税款征收制度是指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将纳税人应纳的税款收缴入库的法定制度。它是税收征收管理的中心环节，直接关系到国家税收能及时、足额入库。

2.3.1 税收征纳制度的含义及方式

1. 税收征纳制度的含义

税款征收是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纳税义务人依法应缴纳的工商各税组织征收入库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税款征收是税务机关依法征税和纳税人依法纳税过程的统一。

税款征收制度的含义包括两个方面：(1)税务机关作为征税主体，必须依法行使税收行政执法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与责任；(2)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作为纳税主体或税款扣缴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或税款扣缴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税款征收中征纳关系的特征：(1)征纳法律关系的双方当事人中，必有一方是税务机关，税务机关是征纳法律关系的主体；(2)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法律、法规预先确定的，不能自由设定或选择；(3)征纳法律关系双方主体地位不具有平等性，行使国家征税权的税务机关始终处于主体地位。

2. 税收征纳的方式

科学合理的税款征收方式是确保税款顺利足额征收的前提条件。由于各类纳税人的具体情况不同，因而税款的征收方式也应有所区别。中国现阶段可供选择的税款征收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查账征收

查账征收，是指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自己的财务报表或经营成果，向税务机关申报应税收入或应税所得及应纳税额，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有关账册和资料，经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后，填写纳税缴款书，由纳税人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税款的一种征收方式。因此，这种征收方式比较适用于对企业法人的征税。

(2) 查定征收

查定征收，是指由税务机关通过按期查实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则确定其应纳税额，分期征收税款的一种征收方式。这种征收方式主要适用于对生产经营规模小，财务会计制度不够健全、账册不够完备的小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征税。

(3) 定率征收

定率征收，是指由于纳税人的原因致使税务机构难以按查账征收这种合理的方式来征收税款而采取的一种被迫和补救措施。

(4) 查验征收

查验征收，是指税务机关对某些难以进行源泉控制的征税对象，通过查验证照和实物，据以确定应征税额的一种征收方式。在实际征管工作中，这种方式又分就地查验征收和设立检查站两种形式。对财务会计制度不健全和生产经营不固定的纳税人，可选择采用这种征收方式。

(5) 定期定额征收

定期定额征收，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按税法规定直接核定其应纳税额，分期征收税款的一种征收方式。这种征收方式主要适用于一些没有记账能力、无法查实其销售收入或经营收入和所得额的个体工商户。

(6) 自核自缴

自核自缴，是指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依照税法的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自行填开税款缴款书，自己直接到税务机关指定的银行缴纳税款的一种征收方式。这种方式只限于经县、市税务机关批准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账册齐全准确，依法纳税意识较强的大中型企业和部分事业单位。

(7)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是指依照税法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人，按照税法规定对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款进行扣缴或代缴的征收方式。这种方式有利于加强对税收源泉的控制，减少税款流失，降低税收成本，手续也比较简单。

(8) 委托征收

委托征收，是指税务机关委托有关单位或个人代为征收税款的征收方式。这种方式主要适用于一些零星、分散难以管理的税收。

2.3.2 税收征纳制度的主要内容

1.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制度

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税法规定的扣缴义务人必须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如果不履行义务，就要承担法律责任。除按征管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给予处罚外，应当责成扣缴义务人限期将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的税款补扣或补收。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1日之内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处理。不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的，扣缴义务人应承担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责任。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只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征收标准执行。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代扣、代收的，扣缴义务人不能超越范围代扣、代收税款，扣缴义务人也不得提高或降低标准代扣、代收税款。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代扣、代收税款手续费只能由县(市)以上税务机关统一办理退库手续，不得在征收税款过程中坐支。

2. 延期缴纳税款制度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必须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解缴税款。但考虑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特殊困难的客观情况，为了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特殊困难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二是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所谓“当期货币资金”，是指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之日的资金余额，其中不含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企业不可动用的资金；“应付职工工资”是指当期计提数。

纳税人在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时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以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加收滞纳金。

- 2) 税款的延期缴纳, 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 方为有效。
- 3) 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
- 4) 批准延期内免予加收滞纳金。

3. 税收滞纳金征收制度

《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 从滞纳税款之日起, 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加收滞纳金的具体操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先由税务机关发出催缴税款通知书, 责令限期缴纳或解缴税款, 告知纳税人如不按期履行纳税义务, 将依法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 从滞纳之日起加收滞纳金(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3) 拒绝缴纳滞纳金的, 可以按不履行纳税义务实行强制执行措施, 强行划拨或者强制征收。

4. 减免税收制度

根据《征管法》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办理减税、免税(以下简称减免税)应注意下列事项。

1) 减免税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的明确规定(具体规定在税收实体法中体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擅自做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 税务机关不得执行, 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2) 纳税人申请减免税, 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并按规定附送有关资料。

3) 减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

4) 纳税人在享受减免税待遇期间, 仍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5)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时, 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 经税务机关审核后, 停止其减税、免税; 对不报告的, 又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 税务机关有权追回已减免的税款。

6) 减税、免税期满, 纳税人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

7) 减免税分为报批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报批类减免税是指应由税务机关审批的减免税项目; 备案类减免税是指取消审批手续的减免税项目和不需税务机关审批的减免税项目。

纳税人享受报批类减免税, 应提交相应资料, 提出申请, 经按本办法规定具有审批权限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有权税务机关”)审批确认后执行。未按规定申请或虽申请但未经有权税务机关审批确认的, 纳税人不得享受减免税。

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 应提请备案, 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 自登记备案之日起执行。纳税人未按规定备案的, 一律不得减免税。

8) 纳税人同时从事减免项目与非减免项目的, 应分别核算, 独立计算减免项目的计税依据及减免税额度。不能分别核算的, 不能享受减免税; 核算不清的, 由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核定。

9) 纳税人依法可以享受减免税待遇, 但未享受而多缴税款的, 凡属于无明确规定需经税务机关审批或没有规定申请期限的, 纳税人可以在《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减免税, 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 但不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减免税审批机关由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设定。凡规定应由国家税务总局审批的, 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凡规定应由省级税务机关及省级以下税务机关审批的,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审批或确定审批权限, 原则上由纳税人所在地的县(区)税务机关审批; 对减免税金额较大或减免税条件复杂的项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效能与便民、监督与责任的原则适当划分审批权限。

11) 纳税人申请报批类减免税的, 应当在政策规定的减免税期限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12) 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 也可以直接向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申请。

5. 税额核定和税收调整制度

(1) 税额核定制度

根据《征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纳税人(包括单位纳税人和个人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 虽设置账簿, 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 难以查账的。
- 5) 发生纳税义务,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 逾期仍不申报的。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 又无正当理由的。

目前税务机关核定税额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四种。

1) 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 经管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收入额和利润率核定。

2) 按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3) 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4) 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核定。

采用以上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 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 应当提供相关证据, 经税务机关认定后, 调整应纳税额。

(2) 税收调整制度

这里所说的税收调整制度, 主要指的是关联企业的税收调整制度。

《征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 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 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 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6. 税收保全措施

税收保全措施是指税务机关对可能由于纳税人的行为或某种客观原因，致使以后税款的征收不能保证或难以保证的案件，采取限制纳税人处理或转移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的措施。《征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税务机关应责令其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其他财产包括纳税人的房地产、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动产和动产。

纳税人在前款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7.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是指当事人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有关国家机关采用法定的强制手段，强迫当事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上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8. 欠税清缴制度

欠税是指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行为。

《征管法》在欠税清缴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严格控制欠缴税款的审批权限。根据《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缓缴税款的审批权限集中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这样规定，一方面能帮助纳税人渡过暂时的难关，另一方面也体现了严格控制欠税的精神，保证国家税收免遭损失。

2) 限期缴税时限。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或者解缴税款的，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发出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责令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

3) 建立欠税清缴制度，防止税款流失。

9. 税款的退还和追征制度

(1) 税款的退还

《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根据上述规定，税务机关在办理税款退还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税款退还的前提是纳税人已经缴纳了超过应纳税额的税款。

2) 税款退还的范围包括：

① 技术差错和结算性质的退税；

② 为加强对收入的管理，规定纳税人先按应纳税额如数缴纳入库，经核实后再从中退还应退的部分。

3) 退还的方式有以下两种。

① 税务机关发现后立即退还。

② 纳税人发现后申请退还。

4) 退还的时限有以下几种情况。

① 纳税人发现的，可以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要求退还；

② 税务机关发现的多缴税款，《征管法》没有规定多长时间内可以退还，法律没有规定期限的，推定为无限期。因此，税务机关发现的多缴税款，无论多长时间，都应当退还给纳税人。

③ 对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无论是税务机关发现的，还是纳税人发现后提出退还申请的，税务机关经核实后都应当立即办理退还手续，不应当拖延。《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规定：“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2) 税款的追征

《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税务机关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

所称特殊情况，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未扣或者少扣、未收或者少收税款，累计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根据上述规定，税务机关在追征税款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对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偷税、抗税和骗取税款的，应无限期追征。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其补缴和追征税款的期限，应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未缴或少缴税款之日起计算。

(3) 应注意明确划分征纳双方的责任。

10. 税款入库制度

1) 审计机关、财政机关依法进行审计、检查时,对税务机关的税收违法行为做出的决定,税务机关应当执行;发现被审计、检查单位有税收违法行为的,向被审计、检查单位下达决定、意见书,责成被审计、检查单位向税务机关缴纳应当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有关机关的决定、意见书,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应收的税款、滞纳金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2)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审计机关、财政机关的决定、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执行情况书面回复审计机关、财政机关。

有关机关不得将其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的税款、滞纳金自行征收入库或者以其他款项的名义自行处理、占压。

2.4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纳税人是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之一,是税收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之一。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征管方、纳税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因此,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不对等,这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平等有所不同。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纳税人应熟悉自己有哪些权利,充分享受法律、法规赋予自己的权利。

2.4.1 纳税人的权利

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情权

纳税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相关的情况,包括: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办理税收事项的时间、方式、步骤以及需要提交的资料;应纳税额核定及其他税务行政处理决定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和计算方法;与税务机关在纳税、处罚和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纳税人可以采取的法律救济途径及需要满足的条件。

2. 保密权

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依法为纳税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主要包括纳税人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纳税人、主要投资者、经营者不愿公开的个人事项)保密。上述事项,如无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或者纳税人的许可,税务机关不能对外部门、社会公众和其他个人提供。但根据法律规定税收违法行为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3. 税收监督权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如税务人员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少征应征税款,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故意刁难等,可以进行检举和控告。同时纳税人对其他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也有权检举。

4. 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纳税人可以直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但采取邮寄或数据电文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的，需经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纳税人如果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应当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数据电文方式是指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纳税人如果以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报送。

5. 申请延期申报权

纳税人如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6.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纳税人如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省级税务机关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的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纳税人满足以下任何一个条件，均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一是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二是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7.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对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将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如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纳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应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8.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如果纳税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需要备案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办理事前或事后备案。

9. 委托税务代理权

纳税人有权就以下事项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除增